

高雄市小港區鳳林國民小學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經本校 113 年 04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注意事項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之原則訂定，各項收費標準亦依該規則規定辦理。
- 二、本校場地，首重校園安全及場地、設備之維護，如有損壞，借(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並由保證金中扣付，保證金不足時得向使用人另行收取差額。
- 三、使用場地至遲應於使用前七日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並填具附表送總務處審查，經校長核准後繳交場地費及保證金(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之標準收取)始得使用，場地復原後經管理人員檢查無誤無息發還保證金。
- 四、使用人應維持場地之整潔與秩序，使用後並負責恢復原狀，否則本校得動用保證金作為場地清潔及恢復的費用。
- 五、有關場地佈置及茶水供應均由使用單位自行辦理，並遵守本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
- 六、活動期間使用人應注意各項安全防範措施及保險問題，如發生意外事故概由使用人自行負責，與本校無涉。
- 七、公務機關、學校使用得專案申請免繳保證金，收費另計。
- 八、非商業行為與本校合辦之各項活動得專案申請，收費另計。
- 九、借(使)用人應注意用電安全，使用電器應洽管理人員(總務處或警衛室)，不得擅自接引電源，違者不再予以出借使用。
- 十、各類檢測車輛(空氣品質、落塵粒子、...等)進駐本校，因停放地點均為停車場，故比照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之「停車場(單獨使用)」項目收費場地費 375 元，清潔管理費 335 元；另因使用儀器用電以 24 小時為單位，酌收電費 290 元，共計新台幣 1,000 元/天。
- 十一、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處本校得隨時修正並公告於校網供大眾下載，欲使用者請自行參閱，本校不另行通知。

高雄市小港區鳳林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申請單

年 月 日

使用單位 (人)	使用單位：		
	使用人：	電話：	
	住址：		
	聯絡人：	電話：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使用場地	場地大小：_____ 平方公尺		
用途說明			
備註	1. 如有活動計畫請隨表附上，使用後須立即將場地復原。 2. 各場地學校有優先使用權，如有臨時狀況學校得片面取消使用。 3. 借(使)用人須負管理之責，如有破壞應照價賠償或修復。 4. 本表收費標準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標準實施。 5. 如長期租(使)用，場地費及清潔費可以減收 9.5% 6. 場地費依場地面積比例調整計費(0.375 元/平方公尺*時段)。		
以下由學校總務人員填寫			
場地使用 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減收 <input type="checkbox"/> 停收 (理由與適用條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5000 元	合計 金額	新台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費：0.375 元/平方公尺*_____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費：335 元/次 *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費：290 元/天*_____次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 示
	出納：(收款繳庫) 會計：(登帳)		